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人民政府的 （项目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2024年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电代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青岛市即墨区移风店镇2024年农村冬季清洁取暖电代煤建设项目 ● 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geq 4KW、空气源热泵热风机 \geq 3000W+4000W、空气源热泵水机 \geq 4KW、●空气源热泵水机 \geq 5KW、空气源热泵水机 \geq 7KW、空气源热泵水机 \geq 10KW，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东莞市艾瑞科热能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1 人，营业收入为 88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580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莞市艾瑞科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